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20〕38号

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博士后

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为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0〕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派出人员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12个月，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6个月，在站时间累计不少于24个月。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2020年度全国计划资助120人。

**二、申请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2020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其中，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3.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World Report为参考）、国际一流研究机构或企业。如国（境）外高校不在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内，但申报学科在国际上属优势学科，须外方接收单位和所在单位另附说明。

4.国（境）外接收单位须给予一定资助，承诺给予对等及以上资助的优先入选。

5.申请本项目前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6.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7.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8.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将《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请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合订成册，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一式2册，纸质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尚未进行答辩，可先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国（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对）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内地）单位名称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外（对）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是否承担支付博士后期间的资助经费及资助金额数。

4.《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请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汇总、审核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3月2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2册）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提交至学校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中山楼508室，电子版《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发送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

（三）遴选方式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获选结果拟于2020年5月下旬公布。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应将申请材料于申报截止之日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2.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国（境）外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获资助人员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4.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核实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应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取消其获选资格，不得办理进站手续。

5.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退站，须将剩余经费及时退回。

特此通知。

附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

人才发展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联系人：王静、林天杰，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1783）